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相关数据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对一季报的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